政法学院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安排（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6]47号），政法学院就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教育部相关工作精神，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学院开展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院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须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三、推荐办法

（一）工作机构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吴高臣 邓衍雷

成员：明艳 魏晶晶 李洋 李昕 陈睿超 沈纪 冯跃 韩静茹 缪舫

秘书：徐晓艺

2.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吴高臣

成员：明艳 李昕 陈睿超 沈纪

（二）名额分配

2027 年全院共有 **12** 个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由学生自主申报。根据学校文件规定，按照各专业 2027 届本专业毕业生人数（84）、2026 届本专业出国率、升学（考研）率确定推免名额。具体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如下：法学 **6 个**；哲学 **3 个**，社会工作 **3 个**。学院名额分配方案计算细则见附件 1。

（三）推荐条件与办法

1．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以学业成绩为基础，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推免保研综合评价不同于奖学金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含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和奖励加分执行细则）见附件 2。**

四、学院推免工作程序与日程安排

1．2026 年 9 月 3 日 20:00 前，学院按学校通知布置推免工作，通知各专业负责人和各毕业班班主任，传达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由班主任老师组织全班同学计算学业成绩，确定成绩排名。通知本班在学业成绩排名前 30%的学生依据自愿原则，报名参加本次推免。9 月 6 日 17:00 前将符合条件的推免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给教秘徐晓艺老师（文科楼 809 办公室，周末放报箱）。

2.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学院完成推免候选人学业成绩复核。学生根据加分细则，准备好遴选材料，包括加分项目证明原件。

3．2026 年 9 月 8 日 12:00 前，各班确定的候选人将所有材料原件现场提交到文科楼教秘办公室 809，逾期递交无效。

4. 2026 年 9 月 8 日 16:30，文科楼 801 会议室，推免候选人参加审核鉴定会，审核鉴定会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最终确定推免生人选，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2026 年 9 月 9 日 17:00 之前，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填报拟推荐学生信息，并将各项材料报学校教务处，接受学校审查、评议。

五、工作要求

1．各班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与推荐和评议，务必达到公正、公平、公开。

2．班主任老师具体负责，专业负责人、班级学生干部积极配合，保证全体学生准确理解学校文件精神，遵守推荐条件，符合推荐要求。

3．推免候选人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对应附件 2 的相应条款）奖励加分、有所列加分项的同学，应在 2026 年 9 月 8 日 16:30 到文科楼 801 会议室参加审核鉴定会，并就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进行公开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鉴定会等候地点为文科楼 815 会议室。

4．学业成绩排名前 30%的学生有遴选资格，可以自愿放弃。

5．加分材料审核测评规则如下

（1）各班按附件 2《政法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分组测评；

（2）班主任主持本班综合评价工作；

（3）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会议审核推免候选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推免候选人参加审核鉴定会公开答辩；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鉴定学生提交的所有加分材料，按审核鉴定会议确定的最终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如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相同，则学业成绩排名高者优先录取；如学业成绩排名也相同，则以专业必修课的加权成绩排名优先录取。

6. 获得本班推免资格的候选人，须及时找学院教学秘书徐晓艺老师索取《2027年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简况表》、《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和表格，认真填写，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之前，将相关材料报给学院教学办公室（文科楼 809），徐晓艺老师电话：010-68902362。

7．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8．参加推免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学院两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所有表格的填写并按时上交。不按时报名或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一旦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9．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0．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未经审核鉴定会材料审核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记过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11. 申诉受理

参与推免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学院推免公示结束前的工作时间，向学院反映，电话：68902362。申诉应提供书面材料并署名。

政法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政法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专业	毕业生规模	毕业生规模分配名额	升学率	升学率分配名额	出国率	出国率分配名额	总计推免名额	最终确定名额
法学	42	3.600	0.450	0.639	0.250	2.400	6.639	6
哲学	22	1.886	0.615	0.874	0.000	0	2.759	3
社会工作	20	1.714	0.625	0.887	0.000	0	2.602	3
合计	84	7.2	1.690	2.4	0.250	2.4	12	12

说明：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结合政法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实际，本年度各专业名额分配由毕业生规模和上年度升学率、出国率的权重分别按 60%、20%和 20%执行。

“总计推免名额”如果出现小数，四舍五入得到“最终确定名额”。但如果出现三个专业“总计推免名额”小数点后均大于等于 0.5，则按照法学、哲学、社会工作的顺序让出本专业不足 1 个名额部分；如果出现三个专业“总计推免名额”小数点后均不超过 0.5，则按照社会工作、哲学、法学的顺序让出本专业不足 1 个名额部分。

附件 2：

《政法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业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根据本年度学校文件要求，特制定政法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业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基于学校规定，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计算教务系统内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全部课程成绩（不含辅修）。经院（系）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其中，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

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报名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二、奖励加分执行细则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一）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0.5 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0.3 分，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一等奖学金加 0.3 分，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二等奖学金加 0.2 分，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三等奖学金加 0.1 分。

奖学金加分项需提供证书原件。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

（二）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参军入伍须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统一加 1 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单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达到 4 周的，加 0.1 分；达到 8 周及以上的，加 0.2 分。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及学院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学院综合考虑分档赋分。

其中，经学校相关单位（大英部及外事部门）组织的实习，认定的国际组织原则上以通过学校大英部与外事部门联合审核的组织为准。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学院审核备案**。

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四）科研成果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其中南大核心（CSSCI）每篇加分 1 分，北大核心每篇加分 0.5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外文期刊发表的加分，以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鉴定意见为准。

（五）竞赛获奖加分

学院制订可认定的学科竞赛列表。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需提供**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原件。

非本列表中的其它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情况，以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鉴定意见为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列表

学科竞赛	获奖加分细则	备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获得国赛金奖加 3 分，获得国赛银奖加 2 分、铜奖加 1 分。	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 2 分；获得二等奖加 1 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获得金奖、银奖，加 2 分，获得铜奖加 1 分。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HL Moot	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3 人），单人获金奖、特等奖、一等奖加 1 分；获二等奖、银奖加 0.7 分；获三等奖、铜奖加 0.5 分。	
“领军杯”涉外模拟法庭全英文辩论赛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		
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	作为主力队员（排名前 3）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 分；获二等奖加 0.7 分；获三等奖加 0.5 分。	本科生可作为成员参与该竞赛。
“中社杯”全国大学生社会服务实践技能大赛	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排名前 3）获一等奖、“金社服务案例”称号加 1 分；获二等奖、“银社服务案例”称号加 0.7 分；获三等奖、“铜社服务案例”称号加 0.5 分。	